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聯絡人：劉泰成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65

傳真電話：(02)2321-7661

電子信箱：dentata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業字第1152400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94602_115240D000480_1152400244_115D2003915-01.odt、194602_115240D000480_1152400244_115D2003916-01.pdf)

主旨：「農業部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農業部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設置要點」，並修正全部規定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環境部、海洋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本部所屬各機關、本部法制處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25 文
交 15:47:26 章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總收文



1152205274

115/02/25